**辽沈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上半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1号）相关规定要求，本行现就2023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行适行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二、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1号）相关规定，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对外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采用并表口径，含辽沈银行单体和所辖三家村镇银行。

（一）当期资本充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155.97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155.97亿元，资本净额为182.01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924.23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6.88%，一级资本充足率16.88%，资本充足率19.69%，杠杆率6.61%。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辽沈银行主动股权投资均为吸收合并辽阳银行时并入，主动股权投资额度825.00万元。其中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800.00万元，占其股本比例0.27%；对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投资25.00万元，占其股本比例 0.81%。，已在核心资本中扣除。

（三）承接原两行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接原辽阳银行发行的存量二级资本工具余额15亿元，均为二级资本债，分别为：

1. 2018年11月15日，原辽阳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2018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6.00%。2022年11月16日，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利息支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2.2019年4月19日，原辽阳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5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5.20%。2023年4月19日，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利息支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坚持“全面、主动、合规、审慎、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构建了适当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概况

本行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下发了《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为清晰准确识别风险，按照“9+X”模式对风险进行细化分类，明确各项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各类分类风险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全面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制度体系；制定《辽沈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以定量或定性方式明确总体偏好及各类风险偏好；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经营部门对所辖风险进行管控，将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各项管理要求，渗透于各项业务、各种产品，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个过程。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确立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监事会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总行各部门依据“三道防线”原则，确定业务部门与风险主管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全面风险日常管理，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各类具体风险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实现全面风险管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同时，通过积极制定覆盖全部主要风险的管理制度，明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路线，搭建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并实现将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等，有效落实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规定动作，强化风险管理执行效果。

本行已经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二）信用风险

本行将管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一是强力管控资产质量，认真落实留存贷款的资产管理，对临期贷款和逾期贷款开展清单制管理，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全年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二是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的风险分类政策，资产质量得到有效夯实。三是健全贷后管理体系，细化贷后各环节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多维度风险排查，针对不同风险客户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四是推进不良贷款风险化解，成立催收小组，落实了清收责任单位，制定一户一策化解方案，制定催收工作考核。五是将表外业务纳入信贷统一管理，以表内贷款客户的流程与标准，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客户进行管理。

（三）市场风险

本行积极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债券资产配置采用票息策略且以持有至到期为主，同业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和国有资本背景，基金投资业务均为公募基金，不涉及股权投资。二是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一、二、三道防线的管理边界，强化部门职责。三是落实各项管理动作，执行前中后台相分离政策，强化合规能力，加强业务数据与限额监测，加强业务审批和预警，建立重大风险预警与报告机制。

（四）操作风险

本行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重要日程，搭建了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定义了本行操作风险的范畴，划分了治理层、高级管理层和总、分行机构的清晰职责，形成了风险管理部牵头、多部门配合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二是开展制度梳理、废止和回检工作，对照产品清单进行制度梳理，确保规章制度能够全面覆盖所开展业务。三是建设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要求，明确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并开展了首次自评估工作，全行操作风险整体管控有效。四是强化柜面业务的操作管控，上线集中授权系统以强化“机控”能力，开展运营领域专项检查与整改，加强柜面业务事后监督，进行账务科目的内外部排查等。五是强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与合规培训，建立员工行为管理架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报告期内，本行无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五）流动性风险

本行将解决流动性风险作为当前战略目标之一，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治理层、高级管理层与总行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办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流动性应急演练。三是对流动性管理系统和头寸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对头寸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和权限重新设置。

（六）其他风险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9+X体系下，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声誉风险、战略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均开展了相应风险管理工作。

四、资本充足内评情况

（一）本行按照年度开展资本充足内评。

本行资本充足内评对资本管理体系和架构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情况及评估、资本规划执行和执行情况、压力情形下资本承压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过评估，本行资本充足情况良好，在各项冲击情景下均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二）本行按年滚动测算并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对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资本情况及补充机制、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及管控进行预测和指导。

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及风险预警线均高于银保监局设定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标准。

按照规划，三年规划期内资本充足率能够满足资本管理目标。

五、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监事会根据职能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相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细化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

本行印发了《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与分配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及绩效薪酬分配规则公开透明。对于从事业务经营管理的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以及承担风险控制与防范职责，从事业务经营和组织管理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薪酬延期支付政策。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